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05號

被　　告　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繼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金江清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仟柒佰陸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9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訴訟卷宗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85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,650元，則依上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,785元（計算式：8,650元×9/10＝7,785元）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65元（計算式：8,650元－7,785元＝865元）。又原告已預納裁判費2,883元，故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三分之二裁

判費5,767元（計算式：8,650元x2/3≒5,767元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